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议价及网络询价结果通知书

(2020)粤0304执恢3628号

刘娜、刘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

关于申请执行人刘娜与被执行人刘颖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 本院已以(2020)粤0304执恢3628号之一执行裁定书裁定,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刘颖名下位于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恒大金碧天下237栋1304房产(不动产证号: 20180021465)。

执行过程中, 本院已于2021年2月25日向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淘宝(中国)软件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台查询, 上述房产的处置参考价分别为人民币350576元、人民币707335元、人民币730831元, 处置参考均价为人民币596247.33元。

因处置变现财产需要, 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四条、第七条, 现通知各方当事人:

一、请刘娜、刘颖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书面提交你方关于海南省儋州市白马井镇滨海新区恒大金碧天下237栋1304房产的议价建议或者双方协商一致的议价结果;

二、逾期未提交议价建议或者双方无法协商一致, 本院将以网络询价结果596247.33元作为司法网络拍卖的起拍

价，如对上述网络询价价格有异议的，应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逾期未提视为无异议。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九日

执行法官：雷 敏 联系电话：0755-21981637

联系地址：证据材料提交至本院执行局 26 楼信箱